|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書 調查人員：  會 同： 訪查日期： 年 月 日  □訪查表 訪查人員：  **雲林縣急難救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請 人 | 姓 名 | 先生  女士 | | | | | | 指定匯款金融機構 | | | | 申請人帳號 | | | | | | 地 址 | | 縣 鄉鎮 村 路  市 市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 | | | | | | |
| 名 稱 | | | |  | | |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銀行 分行  農會  信用合作社  郵局 支局 | | | | 電 話 | |  | | | | | | | | | |
|  | | | | | | | 住屋情形 | | | | | | | | | | | |
| □自有 □住所不定 □租賃  （每月租金 元） | | | | | | | | | | | |
| 案件來源 | | | | | | | | | | | |
| □有□無轉帳匯款資料 | | | | | | | 代號 | | | | □府社救助字第 號函  □案主申請 □轉介 □其他\_\_\_\_\_\_\_\_\_ \_ | | | | | | | | | | | |
| 家 庭 狀 況 | 稱 謂 | | 姓 名 | 年齡 | 健康情形 | | 職 業 | | 每 月  收 入 | 職 業  保險別 | 已否加入健保 | | 備 註  （點數） | | 稱 謂 | 姓 名 | | | 年齡 | | 健康  情形 | | 職 業 | 每 月  收 入 | 職 業  保險別 | | 已否加  入健保 | 備 註  （點數） | |
| 本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簡述急難事由）  案 由 | | |  | | | | | | | | | | | | 保險及社會資源救助情形 | 1. 保險：（傷病、死亡者之保險情形）   1□公保 2□勞保 3□農保 4□漁保  5□學保 6□軍勞保 7□其他\_\_\_\_\_\_\_\_\_   1. 社會資源救助：   1□\_\_\_\_\_\_\_\_\_\_基金會救助\_\_\_\_\_\_\_\_\_\_\_\_\_\_\_元  2□\_\_\_\_\_\_\_\_\_\_宗教團體救助\_\_\_\_\_\_\_\_\_\_\_\_\_元  3□\_\_\_\_\_\_\_\_\_\_慈善團體救助\_\_\_\_\_\_\_\_\_\_\_\_\_元  4□\_\_\_\_\_\_\_\_\_\_學校團體救助\_\_\_\_\_\_\_\_\_\_\_\_\_元  5□登報募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6□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1. 賠償金：\_\_\_\_\_\_\_\_\_\_\_\_\_元 □未獲賠償原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車禍等意外事故者，請務必詳填） | | | | | | | | | | | | | |
| 申請救助原因 | | | 1. □喪葬費用無力負擔（喪葬費用\_\_\_\_\_\_\_\_\_\_\_\_元）。 2. □醫療費用無力負擔（醫療費用\_\_\_\_\_\_\_\_\_\_\_\_元）。 3. □生活費用無著（原因）\_\_\_\_\_\_\_\_\_\_\_\_\_\_\_\_\_\_\_。 4.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各項請詳填，並附收據及診斷書等相關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鄉鎮市公所救助情形 | | | 1. □核列低收入戶第\_\_\_款，每月生活扶助費共\_\_\_\_\_\_\_\_\_\_元 2. □核予\_\_\_倍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共\_\_\_\_\_\_\_\_元   □核予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用每月\_\_\_\_\_\_\_\_\_\_\_元。  □不幸婦女□失依兒童、少年生活扶助\_\_\_\_\_\_\_\_\_\_\_元。  □托育津貼每月\_\_\_\_\_\_\_\_\_\_\_\_元。   1. □核發\_\_\_\_\_\_\_\_\_醫療補助\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轉介\_\_\_\_\_\_\_\_\_\_\_\_\_\_\_\_\_\_\_機關收容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急難救助\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1. □核予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_\_\_\_\_\_\_\_\_元。 2. □災害救助金核發\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 | | | | | | | | | | 審 查 意 見 | 村里辦公室 | 一.本案□已獲 元，  □全家月入 元，擬緩救助。  □ 費用負擔確有困難擬請救助。  核章： | | | | | | | | | | | | |
| 鄉鎮市公所 | 一.本所應予救助(協助)事項  已錄辦。  二.本案□已獲 元，  □全家月入 元，擬緩救助。  □ 費用負擔確有困難擬請救助。  核章： | | | | | | | | | | | | |
| 以上所擬，當否？謹敘稿並陳 核示。  呈二層決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 辦 人** | | | | | | **科 長** | | | | **處 長** | | | | **主 任 秘 書** | | | | | | | | **副 縣 長** | | | | **縣 長** | | | **核 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切 結 書**

茲向雲林縣政府申請急難救助，確實尚未取得社會保險給付或賠償金，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救助金。

此致

雲林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雲林縣急難救助核發標準**

102.01.23府行法字第1026000349號令

第一條　　本標準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設籍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雲縣  
　　　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急難救助金：  
　　　　（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  
　　　　　　　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  
　　　　　　　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四）財產或存款帳戶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  
　　　　　　　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五）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六）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訪視評估，  
　　　　　　　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七）在他縣(市)獲得職業，因缺乏車資，致無法前往就職。  
　　　　　前項之救助，以最近三個月內發生者，並以申請一次為限。但經  
　　　本府救助後生活仍陷於困境，經評估認定確有再予救助需要者，得再  
　　　予救助一次。  
　　　　　具有第一項規定二款事由以上者，得視個案家庭狀況合併其救助  
　　　事由，救助金額不超過三萬元為限。  
  
第三條　　急難救助申請所備資料及核發救助金標準如附表。  
  
第四條　　非設籍本縣之民眾，流落本縣因缺乏車資無法返鄉，得救助其返  
　　　鄉所需鐵路乘車換票證，必要時得酌發餐費。  
  
第五條　　急難救助對象經救助後仍陷於困境，本府得依內政部急難救助金  
　　　申請審核及發款作業規定，轉報內政部辦理。  
　　　　　前項急難救助對象經評估尚有其他需求者，由本府社會處轉介至  
　　　相關社會、衛生、勞工或教育等體系申辦相關福利事項。必要時，得  
　　　提供實物救助及結合民間資源協助之。  
  
第六條　　申請人依其他社會救助或福利服務規定獲得補助，或參加各種社  
　　　會保險取得給付及依法取得損害賠償者，不得申請救助。但取得社會  
　　　救助或福利項目、給付或賠償後，生活仍陷於困境，經查明屬實者，  
　　　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府受理申請後，應派員詳實訪查。但申請人檢附之申請資料如  
　　　足以為審核之依據者，本府得就該書面資料審查之。  
  
第八條　　申請人如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或明知為不實事項使公務員登載於  
　　　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申請救助，經調查屬實者，本府應撤銷補助，並  
　　　定期令受補助人退還已領取之急難救助金，屆期未返還者，逕移送執  
　　　行。如涉有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者，並追究之。  
  
第九條　　本標準經費來源由本府年度預算、社會救助金專戶及公益彩券盈  
　　　餘分配等經費支應。

附表

|  |  |  |  |
| --- | --- | --- | --- |
| **救助項目** | | **給付標準（單位：元）** | **應備文件** |
|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 死亡者為：  家庭主要收入者 | 15000 | 全戶戶籍謄本及死亡證明書，喪葬費用收據及相關證明文件。 |
| 死亡者為：  非家庭主要收入者 | 10000 |
| 戶內人口因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 傷害者為：  家庭主要收入者 | 15000 | 1. 全戶戶籍謄本。 2. 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繳費通知及相關證明文件。 |
| 傷害者為：  非家庭主要收入者 | 10000 |
|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 發生事故者為：  家庭主要收入者 | 15000 | 一、全戶戶籍謄本。  二、非自願性失業證明、失蹤協尋證明、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等相關證明文件。 |
| 發生事故者為：  非家庭主要收入者 | 10000 |
|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於陷困境 | | 10000 | 1. 全戶戶籍謄本。 2. 財產或存款帳戶遭強制執行、凍結等證明文件。 |
|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 | 10000 | 1. 全戶戶籍謄本。 2. 申請相關福利或保險給付之證明文件。 |
|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 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 | 依主管機關專案核  准之內容救助之 | 由主管機關視個案情形通知申請人檢附之。 |
| 在其他縣（市）獲得職業，因缺乏車資致無法前往就職。 | | 發給所需鐵路乘車  換票證。 | 身分證明文件及就職通知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 其他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救助 | | 依主管機關專案核  准之內容救助之 | 由主管機關視個案情形通知申請人檢附之。 |